ICS 87.060.20
CCS G 52

T/CASME

中 国 中 小 商 业 企 业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CASME XXXX—2024

岩棉用有机硅憎水剂

Silicone hydrophobic agent for rock wool

（征求意见稿）

2024 - 04 - XX 发布　　2024 -04 - 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标签及随行文件 4
8　包装、运输和存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瑞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埃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大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徐梦祥、李瑶洹、左伟超、余钢、蒋亚星。

岩棉用有机硅憎水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岩棉用有机硅憎水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随行文件、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建筑外墙保温岩棉、绝热用岩棉、隔音岩棉、岩棉一体板、玻璃纤维棉板等岩棉基材的防水处理用的有机硅憎水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472—2011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5480—2017 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077—2012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0299 绝热材料憎水性试验方法
GB/T 20623—2006 建筑涂料用乳液
GB/T 27573—2011 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
GB/T 29665—2013 护肤乳液
GB/T 30805—2014 建筑用绝热制品 部分浸入法测定短期吸水量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299中界定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岩棉用有机硅憎水剂 silicone hydrophobic agent for rock wool

反应型聚二甲基硅氧烷与成膜物质经乳化而成的用于岩棉基材的憎水剂。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无沉淀、无漂浮物、状态均匀的乳白色液体。

4.2 理化指标

岩棉用有机硅憎水剂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岩棉用有机硅憎水剂理化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pH	4～7
2	固体含量，%	33～35（130℃，35min）
3	离心稳定性	2000r/min，30min不分层
4	冻融稳定性	－5℃保持18h、23℃保持6h，重复3次试验，无破乳和分层现象
5	密度，g/cm^3	0.95～1.05

4.3　应用指标

岩棉用有机硅憎水剂应用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岩棉用有机硅憎水剂应用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体积吸水率（全浸25mm，2h），%	≦5
2	短期吸水量（岩棉板，部分浸入10mm，24h），Kg/mm^2	≦0.4
3	憎水率，%	≧98.0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条件

试验条件要求如下：

a)　温度：（23±5）℃；

b)　相对湿度：（50±5）%；

c)　样品状态：原液。

5.2　试剂

本文件试验方法中除另有说明外，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实验室用水应符合GB/T 6682中三级水的规定。

5.3　修约值

检验结果的判定应符合GB/T 8170中的修约值比较法的规定。

5.4　外观

用玻璃棒搅拌，自然光下目测。

5.5　pH 值

按GB/T 8077—2012第9章规定的测试方法执行，出厂检验可采用精密pH试纸测定。

5.6 固体含量

按GB/T 27573—2011第4.5条规定的测试方法执行。

5.7 离心稳定性

按GB/T 29665—2013第5.2.4条规定的测试方法执行。

5.8 冻融稳定性

按GB/T 20623—2006第4.7条规定的测试方法执行。

5.9 密度

按GB/T 4472—2011第4.2条规定的测试方法执行。

5.10 体积吸水率

按GB/T 5480—2017第11章规定的测试方法执行。

5.11 短期吸水量

按GB/T 30805—2014第6.2.1条规定的测试方法执行。

5.12 憎水性

按GB/T 10299规定的测试方法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类型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按表3规定。

表 3 产品检验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外观	√	√
2	pH	√	√
3	固体含量，%	√	√
4	离心稳定性	√	√
5	冻融稳定性	√	√
6	密度，g/cm^3	√	√
7	体积吸水率（全浸25mm，2h），%	—	√
8	短期吸水量(部分浸入10mm,24h),Kg/mm^2	—	√
9	憎水率，%	—	√
注：表中“√”表示检验，“—”表示不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出厂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按表 3 规定执行。

6.2.2 出厂检验的判定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产品合格。

6.3 型式检验

6.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b)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
c) 原材料、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e)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f)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3.2 型式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按表 3 规定执行。

6.3.3 型式检验的判定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合格。

6.4 组批

本产品以均匀的、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1000kg为一批，不足1000kg亦可作为一批。

6.5 抽样

产品按GB/T 6680 规定取样，混合均匀，取两份试样各为1kg，置于两个密封包装中，粘上标签并注明产品名称、采样日期、批号、采样人，一份试样用于检验，一份试样保存备查。

7 标志、标签及随行文件

7.1 标志、标签

每个产品外包装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产品外包装上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生产厂名、地址；
b) 商标；
c) 产品型号；
d) 产品标记；
e) 产品使用时是否需要稀释及稀释比例；
f) 生产日期或批号；
g) 贮存期；

h） 容量或净质量；
i） 贮存与运输注意事项。

7.2 随行文件

产品出厂时应附以下文件：
a） 产品合格证；
b） 产品质量保证书；
c） 产品使用说明。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产品包装方式如下：
a） 采用聚乙烯塑料桶包装，应密封完好；
b） 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其他方式包装。

8.2 运输

8.2.1 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日晒和雨淋。
8.2.2 气温在－3℃以下，必须做好防冻工作，运输工具应清洁，不得与其他物品混运。

8.3 贮存

8.3.1 产品应放在通风、干燥的仓库内。
8.3.2 不同类型、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堆放，密封保存、避免高温、避免冷冻、避免阳光直射、避免接触化学品，贮存温度为5℃～30℃。
8.3.3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贮存期为12个月。